# 面试考生须知

1、考生须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（均为原件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对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面试的考生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面试前工作人员将对面试考生的证件进行核对，公安机关对考生身份证进行鉴别，发现有替考或者违反面试规定的考生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，情节严重者，将提交公安机关。

2、面试前考生按照面试抽签顺序调整座位坐好。面试开始后，考生按抽签顺序号由工作人员引导，自候考室到考场参加面试。面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允许入场。

3、考生入场前要进行安检，所携带的通讯工具要关闭后放在指定地点，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对不按要求上交所携带通讯设备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发现考生在候考期间查看、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的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志的装饰。

4、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可以看书、资料、笔记等，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，由考场引导员代为保管。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首先报告考场号和面试顺序号，考生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号或工作单位等有关个人信息，如报出相关信息，视为违纪，并取消面试资格。

5、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谈的方法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8分钟，在面试考场配备倒计时提醒器，考生自行查看剩余时间。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评定考生每一要素的得分，并合成总分。在7位考官的打分中，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，保留5位考官的分数计算平均得分为考生的最后得分（如出现小数则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）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带走面试草纸，由工作人员引领至考场外等待候分，不得再次返回候考室，待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再返回考场听分，听完分后，在面试成绩汇总评定表上签字（用正楷体签字，不要草书），由监督员确认后，立即离开面试考点，并不得在附近逗留。

6、面试及格分数为60分，考生面试成绩低于及格分数线的不能聘用。总成绩并列者，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。笔试、面试成绩均并列者由市公安局组织加试，加试成绩高者确定为体检和考察人员。

7、温馨提示，请考生自带水、午餐、纸巾等必备品。

8、本次考官实行异地执考，请考生遵守工作纪律，凡是违反相关规定的考生，取消面试成绩。